

#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8月15日

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 ETF (QDII)	基金代码	513210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4-1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04-2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PAN LINGDAN (潘令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4-10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9-07
场内简称	恒生 E		
扩位证券简称	恒生 ETF 易方达		
其他	1、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2、本基金通过境内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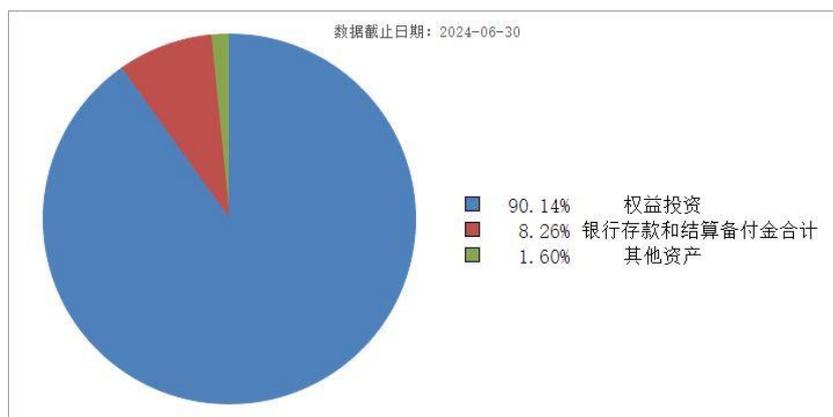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与标的指数相关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3%以内。如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如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相关的衍生工具等。</p>
<b>业绩比较基准</b>	<p>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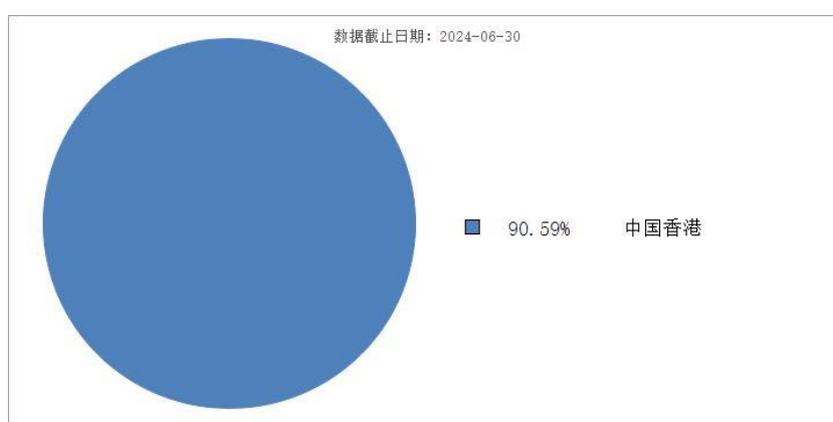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饼状图的扇区占比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本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之和的比重；右侧数值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

---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  
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  
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  
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 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有风险，包括境外地  
区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税务风险、会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  
风险等；(2) 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  
的指数波动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  
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  
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3)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投资于境外市场并以 ETF 方式运作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和  
投资者参考 IOPV 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  
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  
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  
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  
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4) 通过内地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的风险；(5) 本基金投资  
特定品种或采用特定投资方式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期货、期权、外汇远期合约等  
金融衍生品等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风险、金融模型  
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  
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  
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  
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  
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  
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通过境内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通过  
境内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并由选定的  
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  
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  
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  
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  
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  
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  
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  
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  
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  
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